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
39号楼）

“21重发01”、“21重发02”、“21重 发04”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4年6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现就上述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重庆发展”）对外公布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重发 01；债券代码：149601.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情况为无担保债券。

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重发 02；债券代码：149602.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选择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情况为无担保债券。

三、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重发 04；债券代码：149686.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选择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情况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 年 6 月 1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 年 1 月 13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2 月 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3 年 4 月 25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3 年 7 月 1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3 年 7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3 年 8 月 1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3 年 9 月 1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3 年 10 月 2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2023 年 11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8-00171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 3、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 4、注册资本：200.00亿元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4,233.28万元，同比下降25.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91,013.48万元，同比下降28.42%；实现净利润117,776.44万元，同比下降17.69%。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人力服务、安保服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基金管理	8,235.16	2,958.22	64.08	2.57	10,287.72	3,308.48	67.84	2.39
考试服务业务	3,513.34	1,453.88	58.62	1.10	4,200.80	1,763.93	58.01	0.98
人力资源服务	17,791.68	12,667.37	28.80	5.56	18,454.64	13,976.31	24.27	4.28
人才市场服务	59,992.36	53,487.69	10.84	18.75	44,570.48	37,470.99	15.93	10.35
安保劳务业务	131,379.72	116,325.69	11.46	41.05	126,079.21	111,153.55	11.84	29.27
安保产品销售	5,346.72	3,108.23	41.87	1.67	4,832.68	2,889.92	40.20	1.12

安保培训业务	2,386.23	2,028.41	15.00	0.75	1,540.56	1,462.28	5.08	0.36
污水、垃圾处理	-	-	-	-	155,011.64	146,213.39	5.68	35.99
资产租赁收入	40,824.86	10,703.08	73.78	12.76	23,320.44	9,832.11	57.84	5.41
主营业务-其他	21,543.42	17,248.56	19.94	6.73	18,273.67	10,776.79	41.03	4.24
其他业务-劳务收入	8,012.04	6,080.08	24.11	2.50	6,512.53	5,008.00	23.10	1.51
其他业务-咨询服务	-	-	-	-	854.37	863.71	-1.09	0.20
其他业务-洗涤业务	1,917.93	1,831.73	4.49	0.60	1,865.84	1,655.10	11.29	0.43
其他业务-餐饮住宿服务	4,166.28	902.36	78.34	1.30	2,041.65	552.11	72.96	0.47
其他业务-其他	14,933.43	379.41	97.46	4.67	12,846.60	2,798.14	78.22	2.98
合计	320,043.15	229,174.69	28.39	100.00	430,692.83	349,724.81	18.80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103,708.23万元，负债总额7,336,478.44万元，所有者权益7,767,229.79万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43,780.05	8.23	1,877,101.35	-33.74
应收票据	10.00	0.00	0.00	100.00
预付款项	332,051.89	2.20	537,395.59	-38.21
其他应收款	60,552.08	0.40	139,330.50	-56.54
存货	5,406.36	0.04	1,198.97	350.92
合同资产	16.02	0.00	85.27	-8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078.80	0.34	14,000.00	271.9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08.09	1.34	108,134.35	86.63
债权投资	5,525.70	0.04	21,625.43	-74.45
长期应收款	42,914.07	0.28	61,305.81	-30.00
固定资产	144,783.86	0.96	60,288.71	140.15
在建工程	5,418,938.16	35.88	3,103,676.73	74.60
无形资产	70,165.89	0.46	2,718.29	2,481.25

开发支出	854.06	0.01	5,060.13	-83.12
长期待摊费用	6,600.48	0.04	4,231.75	5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3.82	0.70	77,106.75	3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82.74	0.47	172,634.76	-59.0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3.74%，主要系发行人铁路项目投资支出较大，使用较多的货币资金所致；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收款包含银行承兑汇票；

（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8.21%，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续完成铁路项目工程进度款的结算；

（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56.54%，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代建单位的资金结余减少；

（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350.92%，主要系子公司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增多；

（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81.21%，主要系部分项目款项收回；

（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71.99%，主要系部分大额存单即将到期以及委托贷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8）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6.63%，主要系大额存单、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74.45%，主要系即将到期的委托贷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留置的债权款项；

（1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40.15%，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新田港铁路预转固；

（1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74.60%，主要系铁路项目建设持续新增投资；

（1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481.25%，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新田港铁路预转固结转；

(14)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83.12%，主要系已完成的开发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1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55.98%，主要系装修费用增加；

(1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7.2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9.0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预付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部分大额存单到期。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55,416.69	0.76	81,712.14	-32.18
应付账款	779,169.56	10.62	491,160.54	58.64
预收款项	7,057.54	0.10	13,119.39	-46.21
合同负债	10,114.91	0.14	7,474.06	3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110.91	10.43	210,021.87	264.30
其他流动负债	133,787.48	1.82	77,577	72.46
递延收益	60,807.42	0.83	41,306.84	47.2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32.1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58.64%，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付铁路工程款增加所致；

(3)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46.21%，主要系房屋租赁预收款确认收入；

(4)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5.33%，主要系人力资源、劳务等服务的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64.30%，主要系前期已发行公司类信用债券即将到期；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2.46%，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7.21%，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92.84 万元和 320,043.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086.66 万元和 117,776.4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0,043.15	430,692.84	-25.69
营业成本	229,174.69	349,724.81	-34.47
利润总额	124,159.46	149,729.16	-17.08
净利润	117,776.44	143,086.66	-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91.33	141,788.69	-17.0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 110,649.6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9 月，为优化重庆市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打造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性投资集团，发行人将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市财政局，上述资产划出后，2023 年发行人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将不再产生对应收入；

(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减少 120,550.1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划转后不再产生对应成本。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50.35	231,447.34	52.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29.03	-4,371,247.70	4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93.02	4,392,025.38	-67.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481.32	1,822,966.98	-34.3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21,203.01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项目代垫款项，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

（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974,818.67 万元，主要系根据铁路项目投资安排及对外股权投资有所减少，使得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有所减少；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2,974,732.36 万元，主要系根据资金需要，减少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已建立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 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发行人担保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975,970.28 万元，其中：重庆市住建投资有限公司公积金担保责任余额为 5,919,200.90 万元，重庆市不动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56,769.38 万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重发 01”和“21 重发 02”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1 重发 04”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3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重发 01”、“21 重发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

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7.9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重发 0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8.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已按时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1）21重发01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重发01”已完成第一次、第二次付息，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

（2）21重发02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8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重发02”已完成第一次、第二次付息，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

（3）21重发04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10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重发 04”已完成第一次、第二次付息，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

2023 年，“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